

我省推动儿童福利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让祖国花朵向阳而生

核心提示

今天的少年儿童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接班人和未来主力军。

持续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儿童福利有关工作连续三年纳入省政府为群众办实事事项；出台政策，加强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一件件暖心举措，用心用力用情守护祖国花朵，让他们向阳而生，享受更多阳光雨露。

近年来，省民政厅深入推进新时代全省儿童福利工作高质量发展，儿童福利工作实现了从“保生存”向“促发展”转变、从“物质帮扶”向“物质帮扶+服务”转变、从“聚焦儿童”向“支持家庭”转变，不断开创儿童福利工作新局面。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组织困境儿童走进动物园参加户外活动。资料片

儿童优先

福利保障水平越来越高

省民政厅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政策创制，努力为孩子们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环境，全省儿童福利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一组数据见证了我省儿童福利工作的坚实步伐。

我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自然增长机制，近年来，连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全省孤儿集中养育月人均保障标准从2019年1781元提高到2024年2389元，年均增长率6%，散居孤儿月人均保障标准从1308元提高到2066元，年均增长率9.6%，达到了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平均提高6%以上”的预期目标，保障标准位居全国前列，牢牢兜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我省出台《辽宁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对收养登记进行了规范，制定了《辽宁省收养残疾孤儿实施办法》等，规定残疾孤儿被收养后仍可享受孤儿保障待遇，创新制定送养前置评估、收养后跟踪回访举措，全方位保障被收养孤儿的权益。

儿童福利保障范围不断扩大。儿童福利服务对象从孤儿、流浪未成年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向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未成年人群体拓展。开展流动、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引导落实家庭责任，完善个案帮扶措施，推进分类精准帮扶。

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从基本生活保障向教育、医疗、康复、家庭监护指导、法律援助、心理关爱、安全防护、社会融入等以儿童需求及促进儿童个性化全面发展为导向的全方位服务扩展。

密实保障
让儿童学有所教病有所医

“我小时候失去了父母，在民政部

门的政策保障和相关部门的帮助下，我得以继续学业，直到去年硕士毕业。”小李是一名孤儿，如今，她已找到了理想的工作，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

我省逐步完善困境儿童助学政策。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纳入助学保障，为在普通全日制职业技术学校及专科以上院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员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助学金。制定了各学段困境儿童教育资助清单，将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纳入教育资助体系和教育帮扶体系。

五年来，全省中央福彩孤儿助学项目资助18周岁以上孤儿4917人次，省级福彩助养项目资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845人次，累计发放助学金7476万元。

聚焦“病有所医”，省民政厅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全额资助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大病保险支付比例达到75%，取消医疗救助起付标准并按70%比例救助，从根本上减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患大病的医疗负担。此外，省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解决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异地医疗保障的衔接问题。省民政厅与财政厅联合出台政策，由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对医疗和康复超过1000元以上的自费部分给予救助。五年来，“明天计划”项目共资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026人次，投入资金1307万元，减轻了患儿家庭的医疗康复负担。

形成合力
儿童关爱服务更加暖心

走访慰问、安全教育、举办各类活动……每年“六一”国际儿童节、春节及寒暑假期间，省民政厅均组织各地民政部门及儿童主任开展走访慰问和关爱服务活动。

近年来，省民政厅先后印发多份

文件，指导各地加强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通过“辽蕾计划”儿童关爱保护项目资金支持，围绕精神素养提升行动、监护提质行动、精准帮扶行动、安全防护行动、固本强基行动五项行动，将全省30余万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儿童纳入监测范围，对其中的困境儿童开展个案服务，将儿童福利工作的重点向关爱儿童心理、精神引导等服务领域全面拓展。

成立辽宁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出台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儿童关爱服务基础清单等文件，从工作机制上有效保障了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各项权益。

推动儿童类社会组织蓬勃发展。省民政厅不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规模，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和培训赋能，采取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儿童关爱服务，构建多元化的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实施“春蕾”“蓓蕾”困境儿童助学和助医慈善项目，购买社会组织参与儿童类社会服务项目，成立省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协会，建立了辽宁省社会资源库，汇集了心理健康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法律援助等十大类儿童关爱服务社会资源清单400多条。

成年孤儿安置不断向好。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适龄成年孤儿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孤儿实现就业。各市民政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优先为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提供保障性住房。目前，沈阳、铁岭已采取公租房安置方式，大连、抚顺、本溪、营口、辽阳、盘锦采取廉租房安置方式，鞍山、丹东、锦州采取其他住房安置方式，为年满18周岁的孤儿离院后提供保障性住房。

明确定位
发挥两类机构保障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医疗水平的提升，孤弃儿童大幅度减少，全省14家儿童福利机构的养育规模不断

缩减。省民政厅积极应对新形势下儿童福利工作的新变化、新要求，抓好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两类机构建设，深入推进两类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

我省扎实推进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推进市级儿童福利机构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高质量发展。强化资源统筹利用，省民政厅整合全省儿童福利机构，打造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照料孤弃儿童。发挥儿童福利机构在养育残疾婴幼儿、儿童照料、特殊教育、残疾儿童康复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打开院门，向社会上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医疗服务、康复服务等拓展服务。目前，已有12家市级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基本实现“养、治、教、康、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沈阳、锦州、铁岭市儿童福利院率先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同步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与职能完善，省民政厅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规划，推进各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履行临时监护等职责，完善应急处置和发现报告机制，联动相关部门，精心编织起一张紧密的儿童保护网，为“无家可归”和“有家难归”的儿童提供全方位庇护。

去年底，全省实现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各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聚焦职能，积极打造“儿童临时监护阵地”“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儿童福利政策宣传阵地”“儿童工作者培训阵地”“儿童社会组织孵化阵地”五个重要“阵地”，为维护更广泛儿童的合法权益筑牢了坚实根基，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迈向新的高度。

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我省将在儿童福利领域持续发力、深化改革，拓展儿童关爱服务，全方位展现政策温度、民生厚度。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 持续提升保障水平 ——省民政厅解读儿童福利政策

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儿童。

在我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政策趋于一致，主要体现在基本生活保障、教育保障和医疗保障及成年孤儿的安置方面。目前，我省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月人均标准分别达到2389元和2066元。

教育保障方面，我省建立了各学段对困境儿童的教育资助清单，由教育部门和民政部门共同接力保障。民政部门实施的“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普通全日制高中、职业技术学校及专科以上院校就读的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学员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的助学金，直到完成学业。

在医疗保障方面，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中，全额资助他们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大病保险支付比例达到75%，取消医疗救助起付标准并按70%比例救助。同时，民政部门实施的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对医疗和康复超过1000元以上自费部分给予救助。

流动儿童一般是指随父母或者监护人双方或者一方离开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在成年孤儿安置方面，对于满18周岁后退出保障的孤儿，民政部门为退出保障的成年孤儿发放一年的生活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适龄成年孤儿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孤儿实现就业。协调相关部门优先为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安置保障性住房。

问：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分别是怎样的定义呢？对他们有什么关爱服务政策？

答：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长期外出务工或一方长期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是指户籍所在地在农村的留守儿童，城镇留守儿童是指户籍所在地在城镇的留守儿童。

父母长期外出务工一般指连续6个月以上，外出地点一般指跨县域，各地也可依据区划、交通等工作实际情况确定。无监护能力一般指留守儿童在家的父亲或母亲因重病、重残、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剥夺监护权、失联等原因丧失照护能力。

流动儿童一般是指随父母或者监护人双方或者一方离开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对户籍地与居住地属于不同县

（市、区）的跨县域流动儿童纳入监测摸排范围。6个月时间一般从儿童离开户籍地的时间起算。

对这两类儿童，民政部门将进行重点监测，建立动态信息台账，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儿童，由居住地民政部门协调户籍地的民政部门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加强两类儿童的关爱服务，为其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

问：困境儿童是指遇到什么样困难的儿童？他们享有什么样的保障政策？

答：困境儿童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等。

对困境儿童实施分层分类保障。比如，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的保障；对于特困未成年人，按照特困人员保障政策；对于低保家庭儿童，按照低保政策进行保障；对于残疾儿童，按照残疾儿童保障政策予以保障；对于受伤害、流浪儿童，可由民政部门的儿童福利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施长期监护或临时监护；对于其他不符合以上保障政策的困境儿童，但还存在困难的，民政部门将通过临时救助或资源链接的方式，帮助儿童脱离困境。

各地传真

沈阳

多点发力打造未保工作品牌

本报讯 沈阳市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持续聚焦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多点发力、多方联动，全力打造“沈城有爱·阳光沐童”未保工作品牌。

聚合各方力量，沈阳盘活各方资源，完善未保工作组织体系，开创个案会商解困体系，构建家庭教育指导体系，优化校园安全育人体系，形成孤残儿童康复体系，培育社会帮扶关爱体系，扎实织密未成年人保护“一张网”。

紧抓关键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未保主题活动。春节前，组织基层工作力量，开展困境儿童全覆盖走访慰问；寒假期间，开办“幸福成长营——冬日篇”，促进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身心健康全面发

展；“六一”期间，举办“沈城有爱·阳光沐童”主题系列活动，联合公安、教育、卫健等9个部门共同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全市先后开展了“关怀暖童心”“情暖新春”“党建同心圆”“爱心守护营”“我爱辽蕾”等服务活动。

汇聚工作合力，沈阳实现精准识别、多方联动、长效帮扶综合发力，深度走访服务留守、困境儿童，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挖掘多方资源，提供及早有效心理关爱；推进“辽蕾计划”等关爱服务项目落地沈阳，实施“物质+服务”关爱模式，为他们的健康成长提供精神力量和激励鼓舞，使他们在温暖的阳光下茁壮成长。

大连

孤儿保障标准领跑全省

本报讯 近年来，大连市持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分别从2021年的每月2340元/人、1605元/人提高至目前的2916元/人、2644元/人，保障标准继续领跑全省。

“十四五”期间，大连市民政局联合多部门先后出台各类困境儿童关爱保障政策文件20余份。结合自身实际探索开展儿童福利机构“医联体”和开门办院工作，启动大连市儿童福利院新建项

目，推动儿童福利机构提质增效。

大连市民政局将流动、留守儿童纳入“一对一帮扶”和“微心愿”“微书房”等儿童关爱服务范围。联合市妇幼儿童医疗中心开展“关爱困境儿童心理健康”项目，为集中供养儿童和有需求的散居保障儿童免费开展心理筛查，提升困境儿童心理服务能力。启动以“润心伴成长，同心护未来”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增进公众对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了解与支持，汇聚守护儿童成长合力。

丹东

为困境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本报讯 根据已建立的困境儿童需求档案，形成“红、黄、蓝”三色台账，匹配社工、志愿者，为有需求的儿童开展心理关爱服务、个案帮扶和日常关爱服务……实施“辽蕾计划”以来，丹东市以“辽蕾送暖·银杏筑梦”为主题，全力打造服务品牌，扩大“辽蕾计划”影响力。

丹东市民政局梳理全市各部未成年保护和困境儿童关爱相关政策，联合市妇联等9个部门，以“政策宣讲+节目演出”的形式开展政策宣传活动，营造协同

关爱困境儿童氛围。

引导社会参与，依托社会组织既有设施建立丹东市未成年人关爱活动基地、丹东市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基地；链接资源开设“圆梦课堂”，为困境儿童提供书法、绘画、声乐等素质能力提升课程。

全面开门办院，丹东市儿童福利院作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于去年6月开始面向院外困境残疾儿童提供肢体、智力、孤独症康复服务，截至目前，已服务院外儿童10人。

阜新

开设讲座关爱困境儿童心理健康

本报讯 不久前，一名10岁的言语听力障碍女孩找不到家了，派出所民警将她送到阜新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中心工作人员迅速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寻人信息，成功找到女孩家属。

阜新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始终以儿童需求为导向，积极作为，联合多部门与社会力量，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中心积极整合社会爱心企业资源，为困境儿童捐赠生活物资和学习用品。与社会组织携手，为阜新市

中小学生开展防范性侵害和生存训练营等关爱服务活动。中心不仅关注困境儿童的物质需求，更重视他们的心理健康和社会融入。通过开展心理健康讲座，以趣味游戏、互动交流等形式，引导孩子们正视心理问题，学会自我调节。16岁男孩小然与父亲吵架后离家出走，中心工作人员在了解这一情况后，通过家庭监护支持、开展团体活动和心理辅导等方式，帮助小然改善心理状态，最终解开了心结。

朝阳

“六个一”护苗行动守护多彩童年

本报讯 一次深度走访，一份主题课程，一份专属礼物，一次户外拓展，一次政策宣讲，一项长效计划……朝阳市民政局统筹各县区力量，精心部署“润心伴成长，同心护未来”关爱困境儿童主题活动，通过开展“六个一”系列活动，守护多彩童年。

深度走访传递温暖关怀，朝阳市建平县民政干部与志愿者深入白山乡，重点探访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家庭，不仅送去学习用品、营养食品等实用物资，更通过面对面交流，精准掌握儿童学习生活实际困难，建立动态帮扶台账。

多元主题教育注入正能量，朝阳市双塔区开展“法治小课堂”，通过趣味情景剧普及防侵害知识；朝阳市龙城区组织儿童观看红色影片，在幼小心田播下爱

国种子。

圆梦童心期盼，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发起“微心愿”认领活动，爱心人士为孩子们送上期盼已久的专属礼物。凌源市组织辖区困境儿童和家长走进亲子乐园，通过沉浸式游乐体验搭建关爱桥梁。北票市、朝阳县在活动现场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图解手册，向家长解读监护职责与儿童福利政策，推动家庭保护责任落实。

让关爱永不落幕，北票市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启动“暑期守护行动”，把安全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建立长效机制，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此次“六个一”系列活动覆盖朝阳市所有县区，惠及儿童千余名，以扎实行动织就守护网络，守望未来栋梁。

本报稿件由本报记者关艳玲采写